

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川0681执恢46—1号

申请执行人:广汉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住所地:四川省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一段188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10600572783362Y。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刘振红,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陈兴雄,男,1955年5月10日生,汉族,住广汉市雒城镇东西大街二段65号2栋1单元401室。身份证号:510624195505100039。

被执行人:张俊祥,男,汉族,1967年11月1日生,住四川省广汉市雒城镇中山大道北三段31号43栋1单元102室。身份证号码:51021219671101459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川0681民初1155号民事调解书,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兴雄、张俊祥共有的房产:1、位于广汉市高坪镇东升街东段148号育松高坪铺3幢2单元房屋【产权证号:2015012100950号,按份共有:陈兴雄50%,张俊祥50%,建筑面积312.98平方米,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:广国用(2015)55594号,抵押】;2、位于广汉市高坪镇东升街东段148号育松高坪铺3幢1号营业房【产权证号:2015012104997号,按份共有:陈兴雄50%,张俊祥50%,建筑面积49.1平方米,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:广国用(2015)55598号,抵押】。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,但

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兴雄、张俊祥共有的房产：1、位于广汉市高坪镇东升街东段148号育松高坪铺3幢2单元房屋【产权证号：2015012100950号，按份共有：陈兴雄50%，张俊祥50%，建筑面积312.98平方米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：广国用（2015）55594号，抵押】；2、位于广汉市高坪镇东升街东段148号育松高坪铺3幢1号营业房【产权证号：2015012104997号，按份共有：陈兴雄50%，张俊祥50%，建筑面积49.1平方米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：广国用（2015）55598号，抵押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唐 辉
审判员 任 韬
审判员 袁国贵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

书记员 李 璇